#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控技术")第六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年 10月 22日(星期二)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 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翘楚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 出了如下决议: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: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等事项;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确认, 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 定媒体披露的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 (1)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(2)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为授予日,授予 63 名激励对象 294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9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计提 2024 年 1-9 月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0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3日